

因應未來戰場需求之「下一代先進戰機」。

(三)本部依聯合作戰需求，進行國防科技前瞻，已完成下一代戰機等武器近、中、遠程規劃，後續由國內商源進行整合，依期程推動國機國造。

(四)另以新式高教機作為「國機國造」之啟始計畫，貫穿高教機、初教機、發動機及下一代戰機，達成國防自主並開創航太產業研製、量產、維護及延壽之願景。

二、本部將秉持「國防法」第 22 條，發展國防自主科技能力，以帶動相關產業發展，並依蔡總統提出「五大產業創新研發計畫-振興國防產業」政見，戮力執行，以建立新式「高級教練機」完整設計、製造、組裝與測試之能量，續為研發下一代戰機做好準備，並帶動航空產業往核心設計、製造與高產值方向發展，提升國內產業科技水準，達成「國防自主」願景。

#### (五)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潛艦國造計畫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71)

李委員就潛艦國造計畫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一、為落實國防自主目標，本部積極推動潛艦國造專案，具體規劃作為，摘述如次：

(一)本部於 6 月 15 日成立國防產業發展小組，積極推動國機國造及國艦國造等重要指標專案，以帶動國防產業發展。

(二)產業能量訪查：7 月 25 日赴台船及中鋼公司現地訪查，另規劃 9-10 月訪查宏昇等 3 家公司。

(三)舉辦產業論壇：8 月 29 日於鳳山行政中心舉辦造船產業論壇 1 場次，各界研提建言將納入「國防產業發展策略」之參據。

(四)8 月下旬與經濟部成立潛艦國造推動小組，共同執行潛艦國造產業能量訪查及分工整合。

(五)潛艦國造區分「合約設計」及「建造」兩階段方式推動，本部已編列 30 億元執行合約設計工作，後續依合約設計成果，規劃建造期程及所需預算，整合國內、外產製能量，由國內船廠逐步推動，並建立技術能量，持續落實「潛艦國造」政策。

二、本部將秉持「國防法」第 22 條與行政院政策指導，持續運用本部與民間產、學、研能量，戮力國防科技研發工作，以前瞻 25 年之國艦國造專案，結合產、官、學、研之資源與能量，發展國防科技並帶動國防產業發展與經濟成長，達成「國防自主」願景。

#### (六)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台灣婦產科醫師與助產師缺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69)

李委員就有關台灣婦產科醫師與助產師缺乏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近年婦產科專科醫師人力由於醫療糾紛、工作負擔、值班、少子化及健保給付等項因素，以致成長趨緩，且婦產科專科醫師平均年齡相較其他科有偏高之情形，爰本部擬具提高全民健保五大科別支付標準、五大科住院醫師津貼等多項策略，婦產科住院醫師招收情形已有明顯改善，截至 105 年 7 月底招收率已達 100%。
- 二、有關改善醫療執業環境及解決婦產科醫師與助產師人力不足等問題之具體措施包括：
- (一)提升內、外、婦、兒、急診等五大科健保支付標準，102 年醫院總額協商 50.55 億元，103 年投入 1 億元，用於調整急重難科別之支付標準，並於 104 年編列 1.6 億元，用於提升急診照護品質。105 年亦編列 91.7 億提升門住診費用。
- (二)增加內、外、婦、兒、急診等五大科住院醫師津貼，自 102 年 9 月 1 日開辦津貼補助，對於五大科住院醫師專科訓練期間，每人於每年訓練結束後補助 12 萬元津貼，並於 105 年賡續辦理。
- (三)自 101 年起開辦生育事故救濟後，相關醫療糾紛司法訴訟鑑定案件減少 7 成，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審定案件 410 件次，救濟案件 343 件，共救濟 3 億 2,571 萬餘元。並於 105 年 6 月 30 日施行生產事故救濟條例。
- (四)本部獎勵 27 家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 25 家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急救責任醫院。105 年度加強提供「高危險妊娠孕產婦及新生兒（含早產兒）」照護資源，以提升偏遠地區婦兒科之照護服務。
- (五)有關改善助產人力不足之具體措施：
1. 為保障產婦健康照護之品質及善用助產人員人力，本部辦理「友善多元溫柔生產醫院試辦計畫」，並將助產所納入孕婦產前檢查及子宮頸抹片採樣之合約機構，於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第 6 點第 2 款及第 3 款明定，醫事服務機構提供孕婦產前檢查服務及辦理子宮頸抹片採樣者，如其為助產所，應有登記執業之專任助產人員。
  2. 為應業務需要及助產師（士）於醫院發揮其角色功能，查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3 條附表(一)綜合醫院、醫院設置標準表項目三、(2)護產人員已規定「設有產房之醫院，得有助產師（士）編制至少一人以上；其人員同時具有護理人員及助產人員資格，應優先以助產人員資格辦理執業登記」。
  3. 有關培育及提升助產人員品質部分，台灣助產學會或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亦可參考國外助產發展佳之國家案例，據以評估與規劃我國助產人才培育計畫。
- (七)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TPP」、「AEC」、「AIIB」及「RCEP」等區域性之經濟組織持續且快速整合之下，可能拉大台灣與全球各國之競爭力條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384 號)